

证券代码：870186

证券简称：一百传媒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徐国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国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徐国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

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徐国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相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周相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周相根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翁国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

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翁国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翁国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红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吴红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吴红燕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

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陈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陈琪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